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关联董事姚结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董事姚结兵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韵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65,4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73,098.20元。本次分红派息已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00 － 0.20 ＝ 19.8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6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86.55万股的0.19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预留授予数量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10.635万股。

2、预留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4日，并同意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6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486.55万股的0.194%。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19.80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1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归属安排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姚结兵	中国	董事	4.085	3.649%	0.0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6.550	5.851%	0.119%
合计				10.635	9.500%	0.1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24日，并同意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董事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于2023年2月2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7.80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3年2月2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7317%、23.0041%（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最近14个月、2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2064%（采用申万机械设备行业2021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635	1232.33	687.55	453.73	91.05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新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308,5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新湖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4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8,155,000	14.65%	协议转让取得:298,1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14.65%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405,400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05,400股	2023/3/20～2023/9/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经营发展需要

鉴于湘财股份拟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且新湖集团与湘财股份为一致行动人，故将共同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新湖集团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新湖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新湖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320,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320,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0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5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倪政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董事何凯伦先生及侯艳萍女士、独立董事罗妙成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海军先生、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192,254	99.8494	128,500	0.150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1,356	38.7675	128,500	61.232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6,555,051.92	358,348,180.31	-11.66%
营业利润	12,172,070.57	-12,866,588.92	194.60%
利润总额	11,212,044.45	-25,373,775.40	1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639.11	-37,803,207.56	10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9,841.60	-32,825,352.02	3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7	-0.0688	10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53%	1.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49,885,809.93	2,690,235,513.89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5,563,115.71	2,412,031,497.80	0.15%
股本	549,490,711.00	549,490,7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0	4.39	0.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简要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1,655.51万元，同比下降1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46万元，同比上升109.75%。

2022年，公司三条索道共计接待游客193.90万人次，同比下降10.29%，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130.02万人次，同比下降15.13%；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57.67万人次，同比下降2.63%；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6.21万人次，同比增加67.80%。2022年印象丽江共计演出277场，共计接待游客30.02万人次，同比下降37.14%，实现营业收入2,848.31万元，同比下降38.53%，实现净利润-265.99万元，同比下降163.56%。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含洲际酒店、英迪格酒店、古城丽世酒店、5596商业街、丽世山居）实现营业收入8,590.67万元，同比上升6.07%，实现净利润-1,812.99万元，亏损金额比上年减少803.66万元。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含迪庆英迪格酒店、奔子栏丽世酒店）实现营业收入2,294.72万元，同比上升14.30%，实现净利润-2,787.25万元，亏损金额比上年减少1,265.95万元。

2022 年，受新冠疫情的阶段复发和多点散发影响，公司经营遭受较大冲击。公司在严格落实相关防疫措施的基础上，全力稳住各项主营业务，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市场营销，严控成本费用，积极争取纾困政策，实现扭亏为盈，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强成本管控，营业总成本较2021年减少3,913万元。
2. 收到政府补助较2021年增加735.89万元。
3. 处置联营企业及从联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较2021年增加1,346.07万元。
4. 因2021年同期迪庆月光城英迪格酒店开业，本期开办费较2021年同期减少886.66万元。

（二）财务情况说明及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说明

由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17.21万元，同比增长194.60%；实现利润总额1,121.20万元，同比增长14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46万元，同比增长109.75%，基本每股收益0.0067元，同比增长109.7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肖再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39%；副总裁田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肖再祥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0%；田维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3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再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750	0.0239%	其他方式取得:172,750股
田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490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93,490股

注: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再祥	不超过:43,100股	不超过:0.0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100股	2023/3/20～2023/9/20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田维	不超过:23,300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300股	2023/3/20～2023/9/20	按市场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